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案件合计金额：**
141,506,000.2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8%；其中累计主动诉讼维权求偿金额合计为 102,706,958.42 元，累计被动诉讼被要求赔偿金额合计为 38,799,041.85 元。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诉讼案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发生的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案件合计金额为 141,506,000.2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8%。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维权求偿金额合计为 102,706,958.42 元，其中有部分案件的被告就同一合同项下的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或起诉，被要求赔偿金额合计为 36,198,918.84 元；其他作为被告的案件被要求赔偿金额合计为 2,600,123.0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情况表》。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第二人

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于 2020 年 6 月建立为期 5 年的试剂供应链集成合作，公司因医院存在违约行为且屡次协商不成，就试剂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求偿金额为 48,878,323.02 元，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受理；医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就该试剂买卖合同纠纷提出反诉，反诉要求赔偿金额为 5,836,146 元。

公司与医院于 2018 年就放疗设备的临床试验展开合作，后又达成设备采购留用意向，因医院最终未履行采购放疗设备的义务造成公司损失，公司与医院协商未果，就放疗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另案于 2025 年 4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求偿金额为 50,588,474.55 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受理。医院就同一放疗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迟延履行交付设备造成医院损失，被要求赔偿金额为 30,362,772.84 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2025）粤 0105 民初 42651 号）。

前述两个诉讼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135,665,716.41 元，其他维权求偿及被要求赔偿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总计 5,840,283.86 元。

具体诉请内容（摘自起诉状）详见附件。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诉讼情况表

| 序号 | 类别 | 受理日期/收到传票日期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 (原告主张, 元) | 诉讼请求 (摘录自起诉状) | 案件进展 |
|----|----|-------------|------------------|------------------|------------|-------------------|---|---------------------------------------|
| 1 | 诉讼 | 2025/4/28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买卖合同纠纷(试剂) | 48,878,323.02 | <p>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让利款人民币 5,998,807.6 元。</p> <p>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42,799,515.42 元(已扣除诉讼请求一中所主张的被告向原告返还让利款 5,998,807.6 元)。该赔偿方式首先以被告继续委托原告提供指定试剂产品(试剂产品由原告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服务协议》附件一所列试剂产品)采购服务,委托采购期限为 60 个月,按照原告综合毛利率(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为 17%)计算,达到前述毛利润 42,799,515.42 元止。如被告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按照前述方法计算的委托采购量,则被告直接以货币方式赔偿原告剩余损失。</p> <p>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80,000 元。</p> <p>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 2025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现开庭审理中。 |
| 2 | 诉讼 | 2025/9/12 |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试剂) | 5,836,146.00 | <p>1、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折扣让利 5446146 元,并以 544614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p> <p>2、判令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p> <p>3、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律师费损失 390000 元。</p> | 本案为序号 1 的反诉案件,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

| | | | | | | | | |
|---|----|-----------|------------------|------------------|--------------|---------------|---|---|
| 3 | 诉讼 | 2025/8/20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买卖合同纠纷(放疗设备) | 50,588,474.55 |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50,588,474.55 元(包括:设备成本损失 34,450,000 元、设备成本的利息损失 7,579,000 元、运输费损失 1,426,291.09 元、进出口费用损失 3,840,690.78 元、进出口费用利息损失 363,043.72 元、仓储费损失 1,063,045.30 元保险费损失 413,126.16 元、装机费损失 588,728.3 元、CRO 费用损失 675,798 元、培训费用损失 188,751.2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现开庭审理中。 |
| 4 | 诉讼 | 2026/2/27 |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放疗设备) | 30,362,772.84 |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 VR 设备前期投入费用损失 3605620.84 元(防护及屏蔽工程 975002.15 元、精密空调 226000 元、预评价及环评手续 124000 元、6 号楼直加机房改造项目 2280618.69 元,以上共计 3605620.84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 VR 设备未及时到位导致 Varian 电子直线加速器报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26367152.00 元; 3、判令原告律师维权成本 390000 元由被告承担;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本案与序号 3 为同一买卖合同项下的纠纷。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区人民法院传票,待开庭审理。 |
| 5 | 诉讼 | 2025/1/13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邯郸市妇幼保健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23,425.00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23,425 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
| 6 | 诉 | 2025/8/18 | 合富(中 | 国药控 | 买卖 | 3,216,735.85 | 1. 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 | 2026 年 2 月 |

| | | | | | | | | |
|---|----|-----------|--------------------|------------------|--------|--------------|---|---|
| | 讼 | | 国)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 <p>订的《供货协议》(协议编号: WGZ230906NNF)。</p> <p>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在扣除让利人民币 345,705.08 元(3236066.53×11%-10262.24)后, 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282,294.92 元。</p> <p>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34,440.93 元(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期限内总累计最低采购金额 1173.6 万元(720+720×1.08÷12×7)与累计实际采购金额 3,241,082.47 元之间差额的 11% 计算, 暂计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具体金额以实际核算为准)。</p> <p>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p> |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不服提出上诉, 待二审法院审理。 |
| 7 | 诉讼 | 2026/2/12 | 天津滨海新区港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600,123.01 | <p>1、判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编号 H1006495001《供货协议》、编号 FB1006495001《补充协议》、编号 H1006495003《补充协议》自本案起诉状副本送达至被告之日解除;</p> <p>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503697.35 元;</p> <p>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货款为基数, 自应付之日起按照 1.5 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为 43425.66 元, 后附计算明细表);</p> <p>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 50000 元;</p> <p>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差旅费损失, 暂计 3000 元;</p> <p>以上合计暂计 2600123.01 元</p> <p>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待开庭审理。 |